

临政办字〔2022〕26号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转发市水利局2022年度临清市灌溉终端
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市水利局《2022年度临清市灌溉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计收政策，规范计收方式，保证按时足额计收，严禁搭车加码超限价收费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

2022 年度临清市灌溉终端水费计收 工作方案

临清市水利局

为做好临清市农田灌溉终端水费的计收工作，按照 2022 年度临清市用水量及渠道工程淤积情况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临清市引水灌溉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

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，临清市计费水量为黄河水水量 8915 万立方米、卫运河水 850 万立方米、引马颊河水 438 万立方米、地下水补源量 930 万立方米、雨洪利用 120 万立方米，合计水量 11253 万立方米。应收水费 1962.54 万元，其中上交位山灌区 1003.52 万元，临清市留存 959.02 万元（其中，扬水站运行费留存 542.33 万元、市内清淤费 76.65 万元、镇街留存 340.04 万元）。

（一）引黄灌溉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

按照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核定我市引黄灌区工程农业供水终端试行价格的通知》（临发改价格〔2022〕909 号）和山东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、省减负办《关于公布我省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最高限价的通知》（鲁价格发〔2007〕289 号）规定，2022 年度临清市终端引黄计收水量为 8915 万立方米，按提灌和自流水价均值 0.18 元/立方米计，应收取终端水费 1604.7 万元。上交位山灌区管理

服务中心费用 980.65 万元（其中补助粮折价为 630.34 万元、清淤费 146.33 万元、水费 203.98 万元）。

（二）卫运河马颊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

2022 年度马颊河灌区计费水量为 438 万立方米，按提灌水价 0.18 元/立方米计，应收取终端水费 78.84 万元；2022 年度卫运河灌区计费水量为 850 万立方米，按提灌水价 0.18 元/立方米计，应收取终端水费 153 万元。

（二）引水补源、雨洪利用水量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

2022 年引水补源计费水量为 930 万立方米，按补源水价 0.12 元/立方米计，按应收取终端水费 111.6 万元；雨洪资源利用计费水量为 120 万立方米，按补源水价 0.12 元/立方米计，应收取终端水费 14.4 万元。

二、计收时间

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，各镇街一次性完成 2022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，并完成上缴市级费用任务。

临清市水利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